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65/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SS/4/12

《〈調解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11月6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郭榮鏗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謝偉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律政司副民事法律專員
李伯誠先生

律政司署理副首席政府律師
何佩兒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戴敬慈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4)4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4
鄭錦輝先生

議會秘書(4)4
張盈盈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3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何秀蘭議員負責主持會議，並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張國柱議員提名郭榮鏗議員，該項提名獲梁美芬議員附議。郭榮鏗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郭榮鏗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4)104/12-13(02)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2012年第167號法律公告 —— 《〈調解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立法會LS5/12-1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2)1943/11-12 號文件 —— 提交2012年5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的《調解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4)104/12-13(03) —— 立法會秘書
號文件 處擬備的背
景資料簡介)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3. 為方便委員在下次會議作進一步討論，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的跟進行動——

- (a) 提供資料，述明經由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下稱"調評會")其中3名創會成員(即香港律師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香港和解中心)取得認可的調解員數目；
- (b) 提供資料，述明除調評會的創會成員外，香港的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的數目，以及該等組織的認可調解員數目；
- (c) 向調評會轉達委員的下述意見：調評會應訂定計劃，與學術界(特別是現時提供調解訓練課程的大學)合作，以制訂本身的資格評審制度和調解訓練標準；及
- (d) 提供清單，列出為了在2013年1月1日實施《調解條例》而應已採取的行動／完成的工作，當中可包括由司法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例如勞工處)對官方文件的相關用語作出相應修訂。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決定與政府當局及調評會代表再舉行一次會議。主席請秘書處邀請委員表明能否於不同

經辦人／部門

的時段出席會議，而他會因應委員的回覆決定下次會議的日期。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2年11月7日隨立法會CB(4)119/12-13號文件發出通告，邀請委員表明能否出席在該通告所列時段舉行的會議。因應委員的回覆，主席指示下次會議將於2012年11月16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主席應在2012年11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期由2012年11月21日延展至2012年12月12日。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2年11月19日

《〈調解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11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24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梁美芬議員 郭榮鏗議員	選舉主席	
000225 - 000357	主席	開場發言	
000358 - 000946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資料文件(立法會CB(4)104/12-13(02)號文件)。	
000947 - 002736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張議員詢問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下稱"調評會")的地位、職能、成員及資格評審政策。 政府當局的解釋—— (a) 調評會是由業界主導，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成立的非法定組織。 (b) 自2012年8月成立以來，調評會的工作包括招收成員及制訂資格評審制度。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除調評會的創會成員外，香港的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的數目，以及該等組織的認可調解員數目。 張議員建議邀請持份者就調評會的工作，包括與資格評審政策及成員有關的事宜提出意見。 委員察悉，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已將調解服務列為事務委員會的其中一個討論項目。	政府當局需根據會議紀要第3(b)段提供資料
002737 - 003431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謝議員認為，調評會在制訂本身的資格評審及成員政策時，應與現有的調解機構合作，並應為不同的調解服務提供者締造健康的競爭環境。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經由調評會其中3名創會成員(即香港律師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香港和解中心)取得認可的調解員數目。	政府當局需根據會議紀要第3(a)段提供資料
003432 - 003830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謝議員詢問，在調評會完成制訂資格評審制度前，是否有認可的調解員提供服務，以及調評會完成其籌備工作的時間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市民可繼續透過現有途徑(例如司法機構調解資訊中心及由參與提供調解服務的8間機構設立的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查閱有關調解服務及認可調解員的資料。調評會的創會成員備存認可調解員的名單。</p> <p>(b) 調評會是由業界主導的組織，現時正獨立工作。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調解員資格評審工作的進度及提供調解服務的情況。</p>	
003831 - 004451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議員提出意見 ——</p> <p>(a) 調解曾用以解決涉及雷曼兄弟的爭議及因實施《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所引起的爭議。</p> <p>(b)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考慮邀請持份者出席會議，就實施《調解條例》表達意見。</p> <p>梁議員申報她在大學教授法律課程。</p> <p>梁議員詢問，調評會有否尋求與學術界合作，以制訂本身的資格評審制度和調解訓練標準。</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根據涉及雷曼兄弟和《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的個案所得的經驗，在處理特定性質的爭議時，有關調解員可能須具備專門知識。</p> <p>(b) 當局注意到，談判技巧及調解服務已納入大學所提供的法律課程。</p> <p>(c) 當局亦在某些中、小學推廣朋輩調解。</p>	
004452 - 004824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梁議員認為，調評會應訂定計劃，與學術界(特別是現時提供調解訓練課程的大學)合作，以制訂本身的資格評審制度和調解訓練標準。</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調評會轉達此意見，以便跟進。</p>	政府當局需根據會議紀要第3(c)段提供資料
004825 - 010339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何議員建議邀請曾向《調解條例草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代表，就《調解條例》應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提出意見。</p> <p>何議員問及為了在2013年1月1日實施《調解條例》前應已採取的行動／完成的工作，包括任何承認現有認可調解員資格的政策。她建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檢視有關行動／工作的進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招收成員，以及制訂資格評審制度和承認現有認可調解員資格的政策，都是調評會的職能。</p> <p>(b) 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調評會的工作進度。</p> <p>(c) 《調解條例》並無載有與調評會工作有關的條文。《調解條例》的生效無需受限於調評會的運作。</p> <p>(d) 為準備實施《調解條例》，司法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例如勞工處)須對官方文件的相關用語作出相應修訂。</p> <p>何議員的立場是，當局需要提供資料，述明政府當局及調評會是否已為實施《調解條例》準備就緒，然後才能決定是否支持《生效日期公告》。</p> <p>何議員建議舉行另一次會議，而調評會的代表亦應出席有關會議。</p>	
010340 - 010444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梁議員認為，應綜合不同調解服務及培訓機構所得的經驗，令市民受惠。	
010445 - 010554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清單，列出為了在2013年1月1日實施《調解條例》而應已採取的行動／完成的工作。	政府當局需根據會議紀要第3(d)段提供資料
010555 - 011123	主席 梁美芬議員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p>委員決定舉行另一次會議，而政府當局和調評會代表應出席有關會議。</p> <p>委員認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應監察《調解條例》的實施情況，如有需要，並應與團體代表會晤。</p> <p>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主席在2012年11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審議期延展至2012年12月12日。</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2年11月19日